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5〕8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级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职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甘肃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

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 抚恤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管理，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职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抚恤金审核拨付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其下属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以下简称抚恤金）是指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在职人员、离退休（职）人员，以及离退休（职）前所在单位尚未改制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死亡后，国家按一定标准给予死者家属的一次性经济补偿。经费由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保障。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三条 抚恤金发放标准按照《甘肃省人事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甘人发〔2008〕32号)、《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民发〔2012〕4号)、《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中共甘肃省委老干部工作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甘组通字〔2014〕88号)等文件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的“中人”，其“基本退休费”暂按本人“老办法”待遇标准计发，待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按新的标准计算补发。

第四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三章 发放程序

第五条 省财政厅每年初按上年度抚恤金实际发放数，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预拨一定额度的抚恤金。当抚恤金发放出现缺口时，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由省财政厅核拨。预拨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事项。

第六条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人员抚恤金的审核拨付，不能提供相应资料的，原则上不予办理。

第七条 按照《甘肃省殡葬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火葬区范围的通知》(甘殡改办发〔2023〕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审核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人员的抚恤金资料包括：

1. 死亡证明（医院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工资档案、退休文件、离休证或离休文件、改制前是机关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相关文件。若无工资档案，还需提供干部履历表、干部任免审批表等可以证明死亡人员个人身份的印证资料。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的退休人员，需向省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处申请提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明细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参加工作并于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需向省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处申请提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明细表》《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老办法计发养老待遇明细表》；在职、离休等未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需提供本人的工资表。

3. 《甘肃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申报表》（见附件）。工资、离休费多发部分由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申请抚恤金时予以扣减；养老金多发部分，由去世人员家属缴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再按照规

定核拨抚恤金。

4. 在划定的全省火葬区内死亡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或少数民族群众有其他丧葬习俗外，需提供火化证明；实施土葬的，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无法实施火葬证明，少数民族需提供按照习俗安葬证明资料。在土葬改革区内死亡人员，实施土葬的，需提供社区或村委会出具的安葬于本辖区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对抚恤金申报资料审核确认后，向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提交抚恤金支付申请，由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拨付。

第十条 原则上抚恤金发放自申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抚恤金相关政策、程序，及时办理抚恤金申领工作。每季度终了，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与省财政厅对抚恤金拨付情况进行对账。

第十二条 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年底未形成支付的抚恤金，

由省财政厅统一收回，不予结转。

第十三条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级次、项目和数额等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应当健全完善抚恤金审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资金滞留、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抚恤金发放规范、安全、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08〕71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申报表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



附件

甘肃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时间：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性 质	身 份 性 质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离 退 休 (职) 时 间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是 否 在 职	是 否 离 休
所属单位意见	单 位 负 责 人：	单 位 (章)	省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处/省财政厅国库处审核意见	经 办 人：	省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处/省财政厅国库处审核意见	经 办 人：	单 位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1.单位性质按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事业单位，差额事业单位，包干经费事业单位填写；
 2.死亡人员身份性质按公务员、参公、事业、机关工人等填写，由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审核；
 3.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死亡人员基本退休费、待遇终止时间以及改制前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死亡人员工资最后发放时间由省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待遇处负责审核；
 4.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离休的死亡人员工资、离休费最后发放时间由省财政厅国库处负责审核。